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126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展暨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7),管理人于2022年12月3日10时至2022年12月4日10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的监督下,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88笔应收账款组成的债权资产包(以下简称“债权资产包”)。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

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

由于第一次拍卖已流拍,管理人将在北京一中院的监督下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公司债权资产包进行第二次拍卖。2022年12月4日,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就第二次拍卖公司债权资产包发布《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管理人将于2022年12月10日10时至2022年12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物:博天环境持有的88笔应收账款组成的债权资产包。标的物明细详见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附件清单。

起拍价:13,500,000.00元,保证金:900,000.00元,增价幅度: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二)实地看样

因拍卖标的物为债权,不安排实地看样。

(三)权属异议

对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2年12月9日前联系管理人。

(四)竞买人条件

1、竞买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其代理人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参与竞拍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应自行了解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的特殊规定。

2、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代为竞买,代理人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竞买人委托代理人代为竞买的,须办理完整有效的委托手续,并须提前与管理人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如未在拍卖开始前与管理人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或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将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3、负责承办本案件的人民法院、管理人、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以及上述主体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4、与拍卖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买,不参加竞买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5、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竞价方式

1、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数倍,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2、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3、本次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

(六)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第一次出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

竞价成交的,拍卖标的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部分成交款,由京东结算至管理人银行账户;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的保证金以及竞价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原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转入管理人银行账户,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时起3个自然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户名: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2000006272220010656540 9;开户行: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付款时请注明“(2022)京01破285号博天环境债权资产包拍卖余款”。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每拍后重新拍卖的,违约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七)拍卖成交

买受人在交齐所有成交款后3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管理人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9层)办理交接手续并签署《处置成交确认书》。

标的物转让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竞买前应向相关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标准。标的物转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用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本次拍卖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拍卖平台服务费,该服务费为成交价格的0.5%,最高50万元,由买受人承担。

(八)转让手续

拍卖成交后,标的物转让相关手续和法律程序由买受人与博天环境自行办理,管理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如因标的物现状或存在瑕疵等原因导致不能变更或延迟变更,造成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负,管理人不对权属变更的实现和效力作任何承诺,不承担延迟变更或不能变更的法律责任。

标的物转让涉及的一切费用,由博天环境和买受人依法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明确缴纳义务人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九)瑕疵风险提示

根据管理人初步掌握的情况,拍卖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人不保证债权的真实性、合同等证据资料的完整性及全额回收的可能性,债权的一切法律风险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买受人取得债权后,债务人对博天环境的抗辩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异议、债权抵销、诉讼时效等)将向买受人行使;买受人应当自行与应收对象进行交涉。由此产生的问题不影响债权的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且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博天环境可能无法提供完整的相关合同、往来文件、权利证书等债权支持性文件,债权可能全部或部分无效、不存在、无法追回、产生损失以及真实性存在瑕疵等;

4、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其他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5、债权可能因合同约定、债务人实际履行、抵销、撤销等原因已消灭或部分消灭;

6、博天环境提供的债权明细中记载的债务人信息、债权金额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不准确,可能与债务人财务记载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7、债权可能因不符合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期限尚未届满、被质押及存在质量问题、损害赔偿等原因或纠纷导致债权存在争议,存在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风险;

8、债权对应的债务人、担保人等相关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导致存在无法收回等风险;

9、债权可能存在已经被其他债权人或第三人收取的情形;

10、其他可能存在的导致标的债权真实性、效力存在瑕疵、金额存在争议等导致无法收回或产生损失的风险。

请竞买人认真调查了解且确认能否承受已知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后,再做出是否参与竞买的决定。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拍卖标的物的真伪和价值,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十)其他说明

1、因标的物本身价值较高,起拍价、保证金、竞价成交数额较大。为避免在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等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请竞买人根据《竞买须知》相关规定进行充分准备。

2、《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物相关文件已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公开展示,请竞买人仔细阅读,参与竞拍视为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相关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且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竞买人承诺不再对相关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3、管理人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联系方式:010-87938324

管理人工作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9层

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公告同步在“京东网”发布: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二、本次处置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影响

1、资产处置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账款

贷:投资收益

借: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贷:信用减值损失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减少亏损源、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拍卖处置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处置债权资产包价格依据模拟清算评估值确定,通过公开竞价处置,整个处置流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具体金额以拍卖成交金额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竞买公告》;

2、《竞买须知》。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大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田城

田城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质,具备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胜利股份、冰轮环境、鲁商发展、力源信息、毅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承办过金城医药、辰欣药业等公司的 IPO 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珂心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辰欣药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陈修俭

陈修俭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的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参与年报审计工作所配备的员工行业经验、个人专业级和投入的工作量及大信会计师事务的收费标准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2、公司近三年审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内控审计费用	合计
2019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0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2021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90.00	30.00	120.00

本期拟收费120.00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动。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12月0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辰欣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辰欣药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7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2/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2022年12月2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附“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请出席会议者于2022年12月27日13:00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 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7-2989906

传真:0537-2215851-002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具备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下午13: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华”)。

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立信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5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

景峰医药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中兴华从业人员1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琴,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 年起在中兴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负责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执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娅,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执业经验丰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项目,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拟支付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年,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立信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及中兴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作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兴华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